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8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9 月 22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2023 年原有授信额度 6.70 亿元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4.10 亿元,期限一年,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合计 10.80 亿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9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9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8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8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9 月 22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2023 年原有授信额度 6.70 亿元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4.10 亿元,期限一年,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 2023 年授信额度合计 10.80 亿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9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9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8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9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60,2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7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此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审议担保总额为 68.45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 2023 年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根据 2023 年第四季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 5 亿元的借款,由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867,989.8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240,52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627,465.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1,519,211.39
净利润	-18,549.84	21,570.7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伍亿元整(¥5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在区域融资环境,大部分金融机构都要求公司及天富集团在融资时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融资需求。作为第八师国资委下属集多种能源于一身的城市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和上市公司,公司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承担了八师石河子市与周边师域电网、热网及天然气管网以及供水等的能源供给责任。在此背景下,公司经营和融资压力较大。天富能源 2013 年、2017 年、2023 年先后三次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用于企业的发展,但属于重资产行业的上市公司,每年的大额资本性支出均需要资金支持,大量融资需要担保,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是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协调并有效的重要担保方,因此逐步形成较大规模的关联担保。天富集团自身除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外,还拥有公共交通、供应链物流等板块,自身融资压力同样较大,因此在其债务融资时,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来解决各自融资需求。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天富集团通过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的担保,全部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且本次担保天富集团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六、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对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被担保方将提供反担保措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60,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72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74,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28%;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7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8667%。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8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1 点 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3/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9 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9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 "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就上述中标项目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分别签订有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2,889.33 万元。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就上述中标项目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分别签订有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2,889.33 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天富集团,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 32.47%股份,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49%股份,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富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867,989.8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240,52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627,465.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1,519,211.39
净利润	-18,549.84	21,570.7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天富伟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就上述中标项目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天富伟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产生,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一:《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签订《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建设单位(全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工程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工程地点:石河子团场

4、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下野地片区:121 团(东野镇、炮台镇)133 团(红光镇、桃花镇)、134 团(沙门子镇、下野地镇)、136 团(小拐镇)、143 团(花园镇、紫泥泉镇、石南农场、东大塘、石场镇)、145 团(石总场)、下野地中心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安集海片区:141 团(北野镇)、142 团(新安镇)、144 团(钟家庄镇、红旗农场)、146 团(泉水地镇)、下野地水源地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莫索湾片区:147(十户滩镇)、148 团(西营镇)、149 团(东埠城镇)、150 团(西古城镇)、莫索湾中心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

5、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4 天

6、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12,618,619.05 元。

7、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二:《给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富伟业与天富集团签订《给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建设单位(全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工程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

3、工程地点:第八师各团场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造下野地、安集海及莫索湾片区水厂及供水站,包括厂区生产设备更换、生活设施改造及水源地保护;改造供水管线 De90-De600,管长 103,856.5 米;更换团场居民户表 12,696 块,新建 1,500 立方清水池一座,改造 1,500 立方清水池一座;配套水厂调度中心 2 个,水厂的自控系统,水厂和水源井的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管网平台一套,信息环网一套。水厂的供变电、配电、电供热设备及照明等工程。

5、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4 天

6、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86,994,831.81 元。

7、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富伟业中标关联方天富集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相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天富伟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其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中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和给水管网工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

监事会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两项中标项目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标金额 1,261.86 万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给水管网工程中标金额 8,699.48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9,961.34 万元。

七、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中标通知书》;

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赵安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何政先生、黄海波先生、吴强先生、陆光明先生、马红军先生、刘东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委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政	陆光明、吴强、马红军、黄海波、黄澄清
审计委员会	郭海兰	杨义先、吴强
提名委员会	黄澄清	杨义先、刘东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义先	郭海兰、吴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郭海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婷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安建先生、董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安建先生、董磊先生、胡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安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陆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红军先生、刘东红女士、吴湘宁先生、张安清先生、郭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虚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光明先生、马红军先生及刘东红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震先生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在此之前,董事长何政先生将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王震先生将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宝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宝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湘宁,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趋势科技中国研发中心。2016 年加入公司,历任通用安全产品研发部总监、终端安全产品中心总经理、CDO 助理兼终端安全产品中心总经理、CDO 兼端点安全平台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安清,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总监,北京瀚思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瀚思安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360 政企安全交付中心副总经理。2022 年加入公司,历任安全管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业务及数据安全平台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吴昊,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军区司令部 73603 部队技术中尉、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技术总监、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皖办主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子公司总经理。2021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裁、COO 办公室总经理、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部总经理、数字化支撑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虚谷,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英语文学学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宽带资本、晨山资本副总裁。2019 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裁、财务及经营管理平台负责人、财审与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震,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万宝矿产有限公司战略专务、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投关总监。2023 年加入公司,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李宝,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 年加入公司,历任法务总监、董办与法务中心总经理、法务与内审中心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5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236,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236,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财务总监汤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何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海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陆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马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东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澄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义先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郭海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赵安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董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230,150	99.99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何政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海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陆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马红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东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澄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义先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郭海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07,121	99.98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一尘、刘盛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调整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86,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必控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2,000 万元人民币(若含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必控科技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1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务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惠成信直接保理融资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惠成信直接保理融资、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其他具体事项以双方签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897.3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285%;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147,497.32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1392%。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杭州银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11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10-16 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 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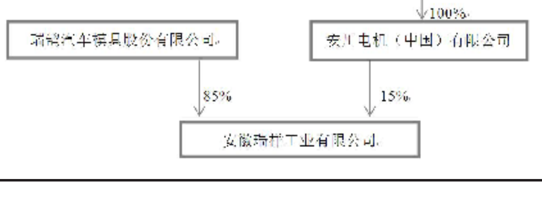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87.86	147,393.72
负债总额	91,630.51	113,874.17
净资产	30,057.35	33,519.56
营业收入	45,174.25	32,797.06
利润总额	3,546.75	3,864.98
净利润	3,203.01	3,384.26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4、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4,928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6%。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